

裴文中著

中國史前時期之研究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裴文中著

中國史前時期之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初版

◆(95655.3)

中國史前時期之研究一冊

定價金圓壹元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著 者

裴 文 中

發 行 人

夏 上海河南中路

印 刷 所

商務印書館

發 行 所

商務印書館

自序

自民國二十八年起，我即在燕京大學、輔仁大學、及偽師範大學講史前考古學或史前史一類的課程；勝利後，更在北京大學及中法大學擔任同類之功課。講的時候，因為缺乏一本滿意的參考書，所以自己開始寫。到了三十六年春季，寫了三十多萬字，插圖也準備好，預備出版。但估計一下，印費很可觀，我覺得不能使出版者及讀者負擔太重，因而遲疑了一個時期，物價隨即直線上昇，我不能不暫時放下出版的企圖。我確信，中國不會永遠這樣下去，不久一定有一個大的轉變，那時，我再重新計劃出版的事。現在預備只出版我在同時期所寫的短文及在各地的講稿，去了重複的，減去不重要的，一共有二十篇，內中可以不附插圖，自然比較「輕而易舉」，出版者及讀者擔負均可不重；且皆個別講一個問題，更有比較通俗的短文或講稿，讀者可以易於瞭解。

本書內二十篇短文及講稿，寫及講的時間，計自民國二十八年起，至三十六年止，因為佔時間頗長，前後難免有意見不同之處。科學是因時代而前進的，史前考古學更因發見而立時變更前說，我希望讀者根據我最後的意見的而下批評。每篇之後，均附有日期，讀

者很容易查知。本書內之二十篇，有二篇係演講稿（三及十二），未曾發表過，但當時報紙上也有記錄，或有錯誤，或太簡略，不能採用。又有兩篇（七及九），均已有英文稿發表，但中文節略或譯文，則未發表。此外，我在各處的講稿，尚有許多朋友謹慎記出來，交我改正，請求發表，但或因記得稍差，或重複，或所談問題與本書性質稍差，不得不割愛，我希望這許多幫我忙的朋友們原諒我。

史前考古學（Prehistoric Archaeology）在中國，或者說，中國史前時期之研究，尚在萌芽時代；且過去的工作，大部是外國朋友所作的。我覺：我國有古老之文化，有悠久的歷史，且土地廣大，史前遺跡甚多，在我們中國，應當多加提倡，以便引起許多人的興趣，從事工作。我及幾位師友之所以要出版這本書，主要目的即在此。至研究之結果，現時當不能使人滿意，我們尚待多人的參加，多處的大規模的開掘。將來我們對中國史前時期的知識增加了，然後方能談研究之結果如何。現時有許多問題，我們限於所知，無法解決，或與他人之意見不同，我覺全是無法避免的。我希望國內諸先輩及朋友，多加指正；我更希望我們後學者，多從事實際工作，少作理論上的推測。後輩人若能如此，方能使我國的史前考古有進步，將來有發展；若專就諸先輩之工作範圍內研究，及諄諄在前人工作報告

上作文字的推敲，則完全失去了這種學術的精神。

關於我國史前考古學的書籍，除了少數者外，大部分是由日文譯過來，日文又由德文譯過來，展轉翻譯，已大半失去了時間性。例如：自一九三三年之後，在歐洲對於史前分期上，許多學者已經大爲改進，我們在中文書籍上是無法看到的；看到的大約是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〇年所公認的分期法，已經有了多次的修改。我們不能說這是錯誤，但至少則認爲是距實事太遠。這種學問，在我國正在萌芽時代，我們應當盡力避免。至在英美諸國，出版的史前學書籍較少，最近出版者更少見。因此我們所能見到的英文的參考書，也都感覺陳腐，不合時代。我很感覺欲研究這種學問，只有甚少之書可看；因此，我在書末，附了一個表。這個表是採取了最近的史前分期方法，參照了自己的見地，劃出來的，可以幫助讀者，瞭解中國史前時期，與歐洲者如何相比。讀者或者以爲與所看到的參考書上所有者不同，以爲是我錯了，或者我標奇立異；這實是現時史前學家所公認者，可惜我因本書性質關係，未能多加註釋。

本書第四章中，附了十八、「北京人」，及十九、「由甘肅考古想到中國學術」兩篇短文，雖內中並非完全是純學術研究性質，然因與中國的全學術界有相當關係，所以也附在

書末。希望讀者由前者知道「北京人」遺失的掌故，由後者讀者瞭解在中國研究史前考古的困難和容易。

至我個人，是專門研究第四紀地質者，對於史前考古學，只有一些舊石器時代的知識，至關於新石器時代，則完全是業餘研究者（Amateur）。當北平淪陷時期，我在平因研究材料的缺乏，故又涉獵到關於新石器時代研究的書籍。但我仍希望，今後研究的人增多，我仍只研究舊石器時代的一部分。因為以上的原因，我對於我國新石器時代的諸問題的意見，或有許多地方，是因個人學識不足，而生出的偏見，我希望讀者特別原諒。

本書內，有三篇是友人米泰恆先生記錄的我的講演，有一篇是賈蘭坡及劉憲亭先生記錄的，一篇是安志敏先生記錄的，更有一篇是賈蘭坡先生由英文譯成中文者。米、賈、劉、安四先生的幫忙，我應當特別感謝。此外，本書各文的寫作及搜集，有許多朋友給我很多鼓勵，我一併在此誌謝。

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日，於北平。

目錄

自序

第一章 總論

一 中國史前學上之重要發見

二 近年來中國史前考古學之進展

三 人類的演變

四 人類的將來

第二章 舊石器時代

五 中國史前人類生活之狀況

六 「北京人」

七 周口店中國猿人文化研究之回顧

八 河套之史前文化

九 周口店山頂洞之文化·····	一〇七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章 新石器時代·····	一二三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十 中國史前文化之傳佈及混合·····	一二三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十一 中國細石器文化略說·····	一三五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十二 「札賚諾爾人」·····	一四三
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十三 中國之彩陶文化·····	一四七
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十四 中國黑陶文化概說·····	一六七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十五 新疆之史前考古·····	一八六
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十六 甘肅考古·····	一九九
--------------	-----

十七 甘肅史前文化與中國文化之關係·····	二〇九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章 附錄·····	二一五
-------------	-----

十八 「北京人」在那裏？·····	二一五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十九 由甘肅考古想到中國學術·····	二二三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二十 第四紀地質、冰川、人類化石、及人類文化分期總表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中國史前時期之研究

第一章 總論

一 中國史前學上之重要發見

無論在中國，或在歐洲，史前學（Prehistory）是比較晚近發達的一種科學。史前學的起源，約有兩種原因：（一）是人類起源之謎。人類個體，由其祖先而生，但其祖先，由何處而來？這是上古及中古時代，不能解答之謎。至十八世紀之後，各種科學漸次發達，研究人類起源之科學，亦應時而生。（二）是史前遺物之發見。在大自然中，史前人類遺留下無數的物品，無意或有意中爲後人所發見，因與現代之物品不同，科學家用種種方法，證明非人類有史以後之物品。有了以上兩種原因，史前學遂於十九世紀之末，在歐洲正式成爲一種科學，與地質學、人類學、古生物學等，共同發展。

在中國，考古學雖發達很早，但史前學之開始，也不過是近二十年之事。至於史前學列入大學課程中，更是以本年（民國二十九年）在燕京大學始。

史前學常常誤認為考古學。實際上說來，史前學即考古學之史前部分。但在習慣上，一般人多認為：考古學是研究有史以後人類之遺物及事蹟者；史前學則研究人類未有歷史以前之遺物及事蹟者。

就中國古籍所載，新石器時代石斧等之採取，已遠在五六世紀之時（註一）。惜乎無人追究此史前遺物之來源，而從事研究。北宋（960—1126 A. D.）時，已有許多文人開始作考古工作，謂之金石學。研究之範圍，以「金」（即古代銅器如鼎鐘彝器）及「石」（即古碑帖等，但非史前之石器）為限；且只重搜集，及器物本身之鑑賞；再則講究拓印之方法，更力求繪圖及刻印之改善。是以宋之金石學，始終未得發達成為一種科學（註二）。

考古學至於清朝，更走入歧途，金石學變為金石文字學，就是宋人對於器物本身的興趣，亦漸漸失去，而專注意金石器物上之「文字」。金石學家之鑑別真偽，有祕製良方；斷定器物之年代，可意會而不可言傳。總之，他們不用科學方法，來研究古物，只是博通古今書籍，書無不知，書無不考，只是由古籍中考古。

至清朝末年，羅振玉、王國維諸人，對於考古學始稍行改進研究之方法。以羅振玉氏而論，不但認識了大部的安陽之甲骨文字，且追究甲骨文字之出產地，不惜親身前往；更於甲骨文字之外，研究與甲骨文字共生之器物（註三）。但是羅王諸氏之考古學，尙未能完全應用科學方法。至近二十年來，考古學及史前學，方漸漸發達起來，採用了西方的科學方法。從事這種工作的，在外國朋友方面，有安特生（J. G. Andersson）、德日進（P. Teilhard de Chardin）、及桑志華（E. Licent）諸人；在中國方面，有李濟、梁思永、董作賓諸師友。

（註一）章鴻釗著：「石雅」，曾引後唐書載「雷石」之採集，「雷石」即新石器時代之石斧。

（註二）宋朝考古學之發達，可參閱：Wang, Kuo-wei（王國維），*Archeology in the Sung Dynasty*. The China Journal, Vol. VI, No. 5.

（註三）參看羅振玉著：「殷虛古器物圖錄及附說」，內有動物遺骸，及商時使用之器物。

二

我國的歷史，至現在止，可以追溯到商殷時代，即約當於紀元前十二至十四世紀。但以前之人類如何，在二十年前，實不得而知。西洋先進的學者，如莫爾甘（J. de Morgan）曾謂：「中國之文化，僅能追溯到紀元前七或八世紀之時，至於史前時代，我們則完全不

知」(註一)。洛發爾氏(B. Tauffer)亦云在中國無石器時代之人類(註二)。但經近二十年來之發見，證明這種說法，與事實相差甚遠。

近二十年來，史前學上最重要之發見，簡要說來，有四個大發見，按發見之年代的次序而講，計爲：(一)仰韶期彩陶文化之發見，這是安特生之大發見，在一九二一年。(二)桑志華及德日進二神父在河套發見之舊石器時代之石器，發見之時，在一九二三年。(三)周口店中國猿人之遺骸及遺物之發見，在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〇年(註三)。(四)周口店山頂洞之發見，在一九三三年。

有了以上四個發見，中國史前人類之歷史，已大體可以完成——即由舊石器時代初期起，至新石器時代末期止，我們可以劃分四個大時期，每時期皆有代表者；中間雖有一部尙未能聯結，但中國史前學的基礎算是已經奠定了。

除此以外，重要之發見及工作尙多，例如：日本學者鳥居龍藏(R. Torii)、濱田耕作(Hanada)、德永重康(Tokunaga)等在東三省及內蒙古之工作；中央研究院諸師友在河南、山東等地之工作。從另一方面看來，中央研究院在河南安陽之開掘工作及發見之重要性，不在上述四發見之下，但因屬於歷史部分，不在本文範圍之內，故從略。

(註一) de Morgan, J.: *L'Humanité Préhistorique*.

(註二) Laufer, B.: "Jade," pp. 54—55.

(註三) 發見周口店之出產動物化石，已遠在一九一八年，但至一九二六年，始知有人類化石；至一九三〇年，始知有石器之存在。

三

我們已經知道到商殷時代(1400—1200 B. C.)的歷史。商殷時代之甲骨文字那樣的進步，銅器刻陶那樣的精緻，這種文化絕不是驟然發生的。此文化之前，必有甚攸久之孕育時期，即當另有一種較原始的文化存在。

一九二一年，安特生博士，在奉天錦西縣沙鍋屯之山洞中，及河南澠池縣仰韶村，發了古人類的遺址，採集許多史前遺物，代表一種原始文化，謂之「仰韶文化期」。至一九二三年，又在甘肅洮河流域等地方，發見了仰韶文化期的住址及墓地。

仰韶文化期的特點是：陶器中有將外面磨光者，上有黑色的紋飾，是謂之彩陶，故又謂之「彩陶文化期」。這種人類是現代華北人之祖先。此外所用器具，多為骨製者及石質磨製者，無銅器發見(註一)。石器中大部為磨光石斧、石礮等。打製石器，亦大量使用(註二)。這種文化，無疑義的，為新石器時代末期之文化，在銅器時代之前。就石器及陶

器而論，仰韶文化確與中國上古文化（商、殷、周、秦）有相當關係。更進一步來說，即我國之上古文化，至少一部是由仰韶文化進化而來的。

仰韶文化期的發見，在研究中國歷史者及史前學者看來，實萬分重要，因為在安陽小屯文化（商殷時代）之前，我們知道了一種有關連而較早的文化。但從陶器、石器、及銅器等方面看來，小屯文化並非由仰韶文化直接進化而來，中間尚隔有相當長久的時間。據我猜想：仰韶期之後，尚有若干期為銅器時代。銅器時代進步至相當時期，纔有一種原始之文字；這種原始文字，進步至相當時期，纔能有如安陽之甲骨文字出現。至現在止，仰韶與小屯之中間，僅發見一種「黑陶文化」，謂之「龍山文化期」（註三）。據我相信，尚有若干文化期，我們尚未發見。

至現在止，我們的知識，經李濟、徐炳昶、桑志華、及中央研究院諸人，以及日本諸考古家之發見，已知這種彩陶文化在華北甘、陝、豫、晉甚為發達，更遠及河套、熱河、及遼寧諸省。這是安氏之重大發見，奠定中國史前時期最後的一個時期的基礎。不但使史前學者研究時有所歸從和根據，即研究中國上古史者，亦可追溯上古文化之來源。

（註一）僅在甘肅之辛店期寺窪沙井期（彩陶文化之最後三期），安氏發見有少量之銅器。

(註一) Young, C. C. and Pei, W. C.: On a Collection of Yang-shao Cultural Remains from Mien shih-hsieh, Honan, *Bull. Geol. Soc. China*, Vol. XIII, pp. 305—318.

(註二)「龍山文化期」，在山東城子崖地方發見，以黑色磨光之陶器爲特徵。此文化期是否當歸於史前部分，尙待研究。據著者本人所見，龍山文化期之鹿角及鹿骨等，皆有金屬製作之痕跡（最明顯者爲鋸痕），或當時已用銅器，惜未能發見耳。故於附表中，暫列於先史時期（Proto-historic）。

四

第二重要發見，是桑志華及德日進二神父，在河套發見之舊石器時代之文化，謂之「河套文化」。這是舊石器時代中期的文化，相當於歐洲之莫斯特（Mousterian）及奧瑞納（Aurignacian）時期；地質年代，相當於中國華北之黃土時期。

二十年前，一般地質學家，以爲華北黃土時期，氣候寒冷而乾燥，不適於人類之生活，故對於舊石器時代人類之存在，頗覺不可能。但於一九二三年，德桑二神父在綏遠、寧夏考查地質之時，竟發見舊石器時代之遺址，採集了大批之石器及古生物化石。這是在中國發見舊石器時代文化之第一次，這纔改正了一般地質學家及考古學家之觀點。此後，他們始相信中國境內有舊石器時代人類寄居。

河套文化，發見於兩個地方，一爲水洞溝，一爲沙拉烏蘇河河岸。石器及古生物均發

見於河岸之沙層中，此沙層與黃土相當。此外又於黃土之底部發見石器。與石器共生之古生物甚多，可以確定這種文化期之地質年代。人類化石則甚稀少，至今僅發見一個門齒。

安特生發見仰韶文化之後，使中國文化之研究，延展至新石器時代；桑德二神父發見河套文化之後，使我們更延展至舊石器時代。

五

中國猿人 (*Sinanthropus*) 及其文化之發見，在學術上，算是非常重要的。發見之地點，爲北平西南，周口店地方。這個地方之爲地質學家之注意，遠在一九一八年。至一九二一年，安特生始發見周口店出產中國猿人化石之地點。同年及一九二三年，師丹斯基 (O. Zdansky) 至周口店採集了許多化石。一直到一九二六年，大家尙以爲周口店化石，當屬於第三紀末期上新統 (Pliocene) 時期。故當時周口店僅爲古生物學家注意之地點，並沒有想到，有人類化石及其文化之發見。

一九二六年，師丹斯基於他所採之古動物化石中，發見了兩個牙齒，他鑑定爲「似人類」者。由師氏之發見，地質調查所決定在周口店舉行正式開掘工作。並得羅氏基金會經濟上之幫助，得以實行。至一九二七年，步林 (B. Bohlin) 又發見一人類之牙齒，由步達